

#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 北京市民委（宗教局）关于 2017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自查情况的报告

2017年，北京市民委（宗教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进取、扎实工作，持续推动民族宗教事业健康发展，全力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基本情况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党组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继续抓好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落实工作。狠抓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把各项工作任务措施压紧压实。

严格落实《2017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紧紧围绕重点工作，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强化法治思维，

推进依法行政，注重工作创新，不断提升服务效果。本年度共承担 9 项市政府折子工作，14 个方面 29 项市政府绩效任务，办理市“两会”建议提案 18 件。我委建立健全基础台账，精心制定落实预案，实现责任到人、任务到月，及时督促各承办部门推进绩效工作，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

## 二、主要工作

### （一）年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

#### 1.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在全市集中开展“民族情·中国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举办“5·6 民族团结公益行”、“民族团结宣传月”、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经验交流会、第五届民族团结教育嘉年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场所。组织在京各族群众在少数民族节庆日开展联谊活动 27 次、2 万余名群众参加。积极总结宣传创建工作先进典型，市民族联谊会、海淀民族小学、密云区古北口镇政府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通过中央和市属媒体集中宣传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服务全国民族工作大局，热情接待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市委书记蔡奇亲自接见参观团代表，要求北京市继续高举民族团结旗帜，支持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

#### 2. 创新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主动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对接，与新疆、青海等 8

个省（区）民委建立了在京务工经商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协作机制并签订协议。继续举办新疆来京务工少数民族群众语言文化政策学习班，探索形成了语言学习、政策培训、困难帮扶三位一体的服务管理模式，国家民委在我市召开全国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推广我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经验和做法。

### 3. 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

召开全市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以奖代补”考评机制，重点考核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发展、特色村镇建设、低收入农户增收等工作成效。完成2016年度考评工作，28家单位参评。加强对各区、民族乡村干部群众的培训指导，以民族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融合为主题，举办培训班15期，培训1500余人次。7个民族村被国家民委评选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8个民族村通过美丽乡村建设验收，11个村被授予特色发展示范奖，有力促进了民族乡村的发展。

### 4. 加强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

制定市宗教局《2017年重点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各类培训班17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8批，进一步增强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继续深入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提高管理规范化水

平。指导各宗教团体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运行机制，五大宗教团体制定、完善制度机制 12 项，各团体制度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 5. 加强宗教团体思想建设

着力加强工作统筹和顶层设计，积极探索推进坚持中国化方向的路径方法，引导宗教界自觉推进中国化进程。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共同举办高端论坛。支持各宗教团体借助各类资源优势，深化宗教思想建设，天主教举办神学思想研讨会；基督教举办中国化与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高层论坛、京津冀基督教中国化研讨会；佛教举办“慈悲·圆融·宏博”主题讲经交流会、宗教中国化视野下的“人间佛教”未来发展学术研讨会；道教举办“恭王府福文化节”、“万祥云集”道家书画艺术展、“太和清音·道教消夏雅集”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伊斯兰教举办“福德论坛——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学术研讨会，得到国家宗教局的肯定和社会各界好评。

### 6. 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引导宗教界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国家扶贫、养老助残等公益事业。按照“五大宗教共同做一件善事、连续三年做同一件善事、做少数民族身边善事”的思路，组织宗教界捐助少数民族乡村低收入户，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持续捐助房山、密云、延庆区 38 个民族村的 617 户低收入户，三年捐赠 308.5 万元。支持市级宗教团体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公益品牌项目，实现了我

市五大宗教团体至少有一个以上的慈善品牌。天主教开展“一天一点爱”微公益，举办首届京津冀慈善音乐会；基督教开展“光盘行动——关爱空巢老人”主题活动；佛教开展“悲智行愿”内蒙古慈善义诊活动和青少年慈善关爱行动；道教持续开展“点亮心灯”活动；伊斯兰教开展“善行斋月”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志愿公益行、爱心公益行、社区公益行和文化公益行等活动，树立了北京宗教界良好形象。落实习总书记“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的要求，根据国家宗教局部署安排，组织我市宗教界对贵州省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开展精准扶贫，捐赠105万元支持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好评。

## **7. 推动京津冀民族工作协同发展**

积极落实《京津冀民族工作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会同天津市民委、河北省民宗厅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协同合作方式与途径进一步拓展。开展民族团结创建互观互学活动，组织三地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委员单位、民族乡村干部200余人次，到东城、天津蓟州、河北唐山现场观摩学习，交流了经验、开拓了思路。联合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活动，邀请天津、河北两地民族工作干部群众参加各类培训、公益慈善等活动，有效促进了三地各族群众交往交流。

## **8. 圆满完成“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服务保障工作**

强化安全保障，召开“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民委系统安全维稳工作部署会，全面部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委（局）班

子成员带队检查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单位安全工作 22 场次。加强应急培训，在基督教海淀堂举办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反恐安全培训暨应急演练。精心做好宗教服务工作，成立高峰论坛宗教服务保障工作组，选派 4 名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全程做好服务接待，指导雍和宫、牛街礼拜寺圆满完成 8 个国家政要及家属、境外媒体记者代表团接待任务，各项工作得到市领导、牵头组织部门和服务对象一致好评。

## 9. 认真办理提案建议

全年共办理市“两会”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18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认真答复代表委员。确定“主管领导亲自抓、处室负责人亲自办”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模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与代表、委员进行沟通，并按时送达答复意见。针对部分提案建议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特点，主动加强调研，积极与会办单位沟通协调，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

### （二）整改情况

#### 1. 2016 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综合反馈报告整改情况

（1）履行职责、方便群众办事方面。加快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进程，36 项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审批系统对外公布，群众可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审批系统进行查询。目前，已有 19 项事项实现了网上申请办理，网上办理流程与实际办理流程一致，且申请人到现场均不超过 2 次，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审批效率。

**（2）依法行政方面。**一是认真贯彻《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论证的培训力度，切实做好拟出台文件的听证、论证工作。二是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印发工作计划和“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建立行政执法定期通报机制，以半年为单位进行检查通报，市、区两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行政执法的数量、质量明显提升。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有关规定，按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2017年我委主动公开信息60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7件，均已按照有关规定按时答复。

**（3）绩效审计方面。**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综合考虑项目金额、职能以及与民族宗教工作的紧密性等因素，对部分重点预算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跟踪。从跟踪情况分析，所涉及的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分级指标设定明确合理；预算编制较为完善，资金使用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总体实现，达到了既定的产出数量、质量和社会效益。

**（4）政务服务方面。**一是进一步提升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认真梳理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权力清单，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编印《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处罚实用手册》和行政处罚案卷范本，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案卷制作等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裁量行为。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举办全系统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组织各区及近年来机关新进干部进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二是进一步团结凝聚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深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开展调研、走访、慰问、谈心、举办培训班、开展读书班等活动，及时准确掌握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所思、所盼、所忧，解决大病救助等实际困难。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与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沟通联系，传播正面声音。三是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乡村调研工作，进一步加大民族乡村调研力度和扶持力度，深入了解发展需求，加强协调指导，更好地发挥民委委员单位、相关区和乡镇作用，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以奖代补”考评机制，重点考核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发展、特色村镇建设、低收入农户增收等工作成效，更好地发挥了资金引领作用。广泛开展民族体育文化活动，举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健身操舞大赛、北京国际柔力球交流大会、第二届中国冰蹴球邀请赛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300余支队伍、5000余人参加，有效促进了各民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 2. 2017年上半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整改情况

(1) 加强日常信息的策划报送。加强信息策划报送，每周报送信息1条以上，采编各单位信息885条(篇)，向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市委市政府报送473条，被评为全国民族系统信息工作优秀集体。



**（2）加强宗教团体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应急处置规范、教职人员管理规范、财务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指导各宗教团体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内部运行机制，各宗教团体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继续深入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为重点，督促各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 **（三）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1.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研究制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制定《2017年党建工作要点》，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从严治党工作。开展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约谈，班子成员与各处室、所属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共计 23 人次。

#### **2.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研究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计划，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组建工作协调小组和督导组，督促指导各支部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研讨、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形式，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夯实党员干部思想基础。组织开展“创一流业绩、做合格党员”主题实践、“五进两促”、学习廖俊波先进事迹等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学思践悟、学做结合、知行合一。

#### **3. 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明确了5个方面、27项重点任务。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和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专题组织生活扩大会，围绕10个方面的重点问题，认真对照、抓好落实。针对春节、中秋节等重点时间节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

#### 4.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推动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化、规范化。深入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从严教育管理党员队伍，依托党建工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党务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健全完善党员信息统计、党员关系流转、党建工作全程记实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党员管理的网络化和信息化水平。健全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划拨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党费管理使用规范化水平。

#### （四）深入推进巡视整改任务落实

针对市委巡视组反馈的六个方面问题，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和台账，实行挂账销账制度，坚决推进整改任务落实，38项整改任务中37项已经完成，1项宗教房产落政问题为长期任务，正持续推进。同时，不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今年以来，强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民族宗教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解决，以市

委市政府名义出台重要文件指导全市宗教工作，强化督促检查，推动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到位。狠抓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调查研究、办文办会、宣传报道等工作进一步规范。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市级机关绩效管理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中，行政执法效能1项未能按照目标任务完成，即：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共开展行政检查1307件、行政处罚16件，比2016年增加了1倍多，执法能力和效果显著提升，但行政执法和处罚量与《2017年行政执法监督考评检测指标说明》中人均执法量10件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总的来看，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平稳有序。一方面，近年来不断加大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力度，推进依法行政，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准确把握民族宗教工作特点和规律，对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有效维护了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完善督促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执法数量和质量，努力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